|  |
| --- |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
| 南川府办〔2022〕68号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5 -](#_Toc103195123)

[1.1编制目的 - 5 -](#_Toc103195124)

[1.2编制依据 - 5 -](#_Toc103195125)

[1.3适用范围 - 5 -](#_Toc103195126)

[1.4工作原则 - 6 -](#_Toc103195127)

[1.5 事件分级 - 6 -](#_Toc103195128)

[2 组织指挥体系 - 7 -](#_Toc103195129)

[2.1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 7 -](#_Toc103195130)

[2.2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 8 -](#_Toc103195131)

[2.3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能职责 - 8 -](#_Toc103195132)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10 -](#_Toc103195133)

[3.1监测 - 10 -](#_Toc103195134)

[3.2预防 - 11 -](#_Toc103195135)

[3.3预警 - 11 -](#_Toc103195136)

[3.3.1预警分级 - 11 -](#_Toc103195137)

[3.3.2预警评估与发布 - 12 -](#_Toc103195138)

[3.3.3预警行动 - 13 -](#_Toc103195139)

[3.3.4预警调整 - 14 -](#_Toc103195140)

[3.4信息报告 - 14 -](#_Toc103195141)

[3.4.1报送途径 - 14 -](#_Toc103195142)

[3.4.2报告内容 - 14 -](#_Toc103195143)

[3.4.3信息续报 - 15 -](#_Toc103195144)

[3.4.4信息通报 - 15 -](#_Toc103195145)

[4 应急响应 - 15 -](#_Toc103195146)

[4.1响应分级 - 15 -](#_Toc103195147)

[4.2响应措施 - 16 -](#_Toc103195148)

[4.2.1现场污染处置 - 16 -](#_Toc103195149)

[4.2.2转移安置人员 - 17 -](#_Toc103195150)

[4.2.3医学救援 - 18 -](#_Toc103195151)

[4.2.4应急监测 - 18 -](#_Toc103195152)

[4.2.5市场监管和调控 - 18 -](#_Toc103195153)

[4.2.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19 -](#_Toc103195154)

[4.2.7维护社会稳定 - 19 -](#_Toc103195155)

[4.3响应终止 - 19 -](#_Toc103195156)

[5善后工作 - 19 -](#_Toc103195157)

[5.1损害评估 - 19 -](#_Toc103195158)

[5.2事件调查 - 20 -](#_Toc103195159)

[5.3善后处置 - 20 -](#_Toc103195160)

[6应急保障 - 20 -](#_Toc103195161)

[6.1队伍保障 - 20 -](#_Toc103195162)

[6.2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 20 -](#_Toc103195163)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21 -](#_Toc103195164)

[6.4技术保障 - 21 -](#_Toc103195165)

[6.5制度保障 - 21 -](#_Toc103195166)

[7宣传培训和演练 - 21 -](#_Toc103195167)

[8附则 - 22 -](#_Toc103195168)

[8.1预案管理与更新 - 22 -](#_Toc103195169)

[8.2预案实施时间 - 22 -](#_Toc103195171)

[9附件 - 22 -](#_Toc103195172)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23 -](#_Toc103195173)

[附件2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6 -](#_Toc103195174)

[附件3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 30 -](#_Toc103195175)

[附件4环境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 34 -](#_Toc103195176)

[附件5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图 - 36 -](#_Toc103195177)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 进一步健全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4）《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6）《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37号）；

（8）《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川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南川区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南川区环境安全的环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参照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南川区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南川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

## **1.4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的原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各项工作。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原则。**区政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协调部门联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专家支持和社会救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有序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整合资源，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 **1.5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分级，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在南川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府应急委）统一领导和南川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统筹协调下，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区交通局局长、区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处置需要增减。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国家、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落实与各子域联防联控和具体应急措施；组织、指导重点企业单位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收集、掌握事件有关信息，决定启动相关预案或采取措施，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向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传达贯彻执行市、区有关指示、命令。

## **2.2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区指挥部在事件现场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学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区指挥部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区指挥部即为现场指挥部。

## **2.3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能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污染处置（含专家组）、应急监测、医学救援、应急保障、舆论引导、社会稳定、善后工作、事件调查等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调整。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收集现场情况，负责信息上报、情况通报，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污染处置组：根据事件性质，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会同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开展事态分析，研判处置技术，制订处置方案，抢救遇险、受伤人员，切断企业内泄漏物料和污染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下设专家组。

应急监测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有关环境监测机构等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

医学救援组：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有关医疗机构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中毒事件等。

应急保障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做好受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和临时安置；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生产、调拨、配送、存放；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提供电力、燃气保障，提供应对工作资金保障；提供交通、通信保障；开展应急测绘。

舆论引导组：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权威信息发布，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收集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组织媒体和记者采访；拟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社会稳定组：区公安局牵头，区商务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职责：封锁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物资存放点治安管控；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开展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做好死亡人员丧葬；开展相关保险理赔；对受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予以恢复。

事件调查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参加。主要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评估。

#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监测体系。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分析和研判有关信息。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定期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检查。各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要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局。

## **3.2预防**

区政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的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完善和优化应急预案。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及时整改；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并及时整改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器材，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要按规定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3.3预警**

## **3.3.1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等级。

蓝色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致使生态破坏、少量人员中毒伤亡的，发布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对长江、乌江干流可能造成污染，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较大生态破坏、较多人员中毒伤亡的，发布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发布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布红色预警。

预警级别标准生态环境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2预警评估与发布**

（1）预警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分析研判、会商基础上，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其中预警级别为蓝色、黄色，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预警级别达到橙色、红色，报区政府同意后，及时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2）预警发布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区生态环境局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及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 **3.3.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立即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4预警调整**

区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及时提出预警动态调整建议。发布预警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停止采取有关措施。

## **3.4信息报告**

### **3.4.1报送途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区生态环境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程序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也可通过12345市长公开电话向市政府报告，或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判为较大及以上，或可能（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5分钟内向区政府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在初步核实情况后，30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 **3.4.2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 **3.4.3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 **3.4.4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区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牵头应对，区政府（区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区县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4.2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消除污染。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4.2.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企业或生产经营者无法处置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时，区生态环境局要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

如遇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区公安局、区应急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生态环境局要牵头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涉事企业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或经营者开展处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涉事企业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区交通局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区交通局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 **4.2.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 **4.2.3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措施。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2.4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污染态势，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4.2.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社会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中毒事件等。

### **4.2.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4.2.7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3响应终止**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势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环境危害基本消除，应当终止响应。

# **5善后工作**

## **5.1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依法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 **5.2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5.3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方案，对受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对清除污染效果进行评估。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6应急保障**

## **6.1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环境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提高响应能力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为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评估污染损害、开展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6.2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专业设备、救援物资、防护器材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储备，保障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存储、调拨、供给。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应急物资库建设。区财政局要保障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必要经费。

##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路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 **6.4技术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6.5制度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交流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加强各部门信息交互。

# **7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环境应急知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应急联动水平，提升公众应急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特别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人员的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定期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等每年要定期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和综合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防范和处置能力。

# **8附则**

## **8.1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超过五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注意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

## **8.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川府办发〔2016〕124号）同时废止。

# **9附件**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4.环境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5.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图

## 附件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镇区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局：指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做好应对工作；牵头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收集、上报事故相关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传达区指挥部指令；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建立预警及应急处置平台；根据区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建议和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蔓延工作建议；做好污染态势实时监控；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指导开展现场污染物消除及修复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危化品等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区交通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固体废弃物等水路、公路（含高速公路）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公路（含高速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负责组织开展危险货物（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道路交通事故、放射源丢失或被盗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因地质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相应的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因洪涝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负责水源流量控制和监测；参与事件调查和处置。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舆论引导；牵头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争取上级应急基础设施专项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督促电力、燃气、国防工业等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渔业水体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调查处理工作；对农作物、水产养殖、家畜家禽受灾情况实施监测并开展处理。

区商务委：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物资。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牵头开展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城市排水管网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调拨救灾物资；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死亡人员丧葬和家属抚慰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环卫设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和调查处理；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对事发现场和可能受到细菌、病菌污染的区域实施卫生防疫；负责饮用水监测（标准范围内指标）预警。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因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方案；指导消除事件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食品、药品污染情况实施监测；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区林业局：负责森林、林木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实时气象资料。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防止有毒有害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准备。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及时传达预警信息；开展事件先期处置，第一时间抢救伤员，控制事件态势；为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后勤保障；牵头开展善后处理工作；涉及跨界污染的，及时向相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污染扩散情况。

## 附件3

## 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存放地点 | 功能用途 | 性能状况 |
|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扬讯应急系统V2.0 | 1套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指挥平台及系统 | 完好 |
| 2 | 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 CS2800-2111EP | 1套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指挥平台及系统 | 完好 |
| 3 | 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及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 HDS100-2111HEP | 1套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指挥平台及系统 | 完好 |
| 4 | 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 | NDS240-T | 2套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指挥平台及系统 | 完好 |
| 5 | 应急指挥车 | DMT5046XZH福特全顺 | 1辆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运输车辆 | 完好 |
| 6 | 应急监测车 | 福特全顺 | 1辆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运输车辆 | 完好 |
| 7 | 应急车辆 | CRV | 2辆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运输车辆 | 完好 |
| 8 | 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 杜邦 TK554T | 2套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9 |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 杜邦TK527 | 5套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10 | 应急现场工作服（套装） | 代尔塔405168 | 7套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11 |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 PGM-1600 | 2套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报警装置 | 完好 |
| 12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PGM-6208 | 2套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报警装置 | 完好 |
| 13 | 辐射报警装置 | RPM-3040 | 2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报警装置 | 完好 |
| 14 | 医用急救箱 | YJ-2 | 3个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救援装备 | 完好 |
| 15 | 应急供电、照明设备 | EU10i、T5180 | 1套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救援装备 | 完好 |
| 16 | 帐篷、睡袋 | 品牌：探险者 | 2个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救援装备 | 完好 |
| 17 | 便携式X、Y辐射仪 | 测量X、Y射线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18 | 便携式气象仪 | 风速风向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19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哈希） | 测定水中的铝、钡、镉、自由余氯、总氯、氯化物（数字滴定）、总铬、六价铬等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0 | DS5X 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测定水中的pH、电导率、溶解氧、深度、浊度、蓝绿藻和叶绿素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1 | COD 快速测定仪 | COD 现场消解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2 | 便携式测油仪 | 测定水中的石油类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3 | 便携式浊度测定仪 | 测定水的浊度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4 | 溶解氧测定仪 | 测定水中的溶解氧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5 | 便携式气象仪 | 风速风向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6 | 流量计 | TDS100H | 2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7 | 高精度GPS卫星定位仪 | VDF-T6 | 2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28 | 激光测距望远镜 爱德克斯 | 1500MA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29 | 热成像仪 | 威帆思WF-84S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30 | 应急防爆摄像器材 | 拜特尔Exdv1301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31 | 应急防爆照相机 | 拜特尔Excam1201 | 2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32 | 应急录音设备 | （aigo）R5511 | 4个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33 | 防爆对讲机 | 摩托罗GP328 | 个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34 | 台式电脑 | 惠普 | 6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35 | 固定电话 | - | 2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36 | 打印机 | - | 2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37 | 传真机 | -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38 | 复印机 | - | 1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39 | 无线上网笔记本电脑 | - | 2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40 | 便携式、 传真、 复印一体机 | 惠普 226DN | 2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41 | 吸油毡（吸油网、 吸油棉） | 金友PP-2 | 30袋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物资储备 | 完好 |
| 42 | 拦油索 | 金友XYS-12X300 | 30袋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物资储备 | 完好 |
| 43 | 无人机 | 大疆 | 2台 |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44 | 水上救援飞翼 | - | 1套 | 南川区应急局 | 救生防护装备 | 完好 |
| 45 | 液压破拆工具 | - | 1台 | 南川区应急局 | 救生防护装备 | 完好 |

## 附件4

## 环境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业方向**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周 潺 | 环评工程师 | 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 环境影响评价、损害评估 | 具体联系方式可联系：023-64562622咨询 |
| 曹照勋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化工设计院 | 污水处理、应急处置 |
| 陈刚才 | 教授级高工 | 重庆市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预测预警、生态保护、 水与大气模型 |
| 陈克军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 |
| 陈玉成 | 教授 | 西南大学 | 环保、损害评估、土壤 |
| 杜庆萱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化工设计、化工安全 |
| 郭 平 | 教授级高工 |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环境应急监测 |
| 胡龙江 | 安全工程师 | 中石油重庆销售仓储分公司 | 安全环保、应急处置、应急演练 |
| 黄力武 | 环评工程师、安全工程师、高工 | 重庆化工研究院 | 安全环保、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
| 林晓毅 | 高级工程师、部长 |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永川研究所 | 环保、安全、应急处置 |
| 罗荣莉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 环境影响评价、损害评估 |
| 潘光伟 | 教授级高工 |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环境应急监测 |
| 乔 刚 | 副教授 |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 环境法学 |
| 杨大业 | 教授级高工 | 重庆智力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 化工、应急处置 |
| 袁兴中 | 教授、博导 | 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科学学院 | 环境生态学 |
| 张 晟 | 教授级高工 |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环境水生生态 |
| 赵黎明 | 高级工程师、副局长 |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 环境监测、应急处置 |
| 朱 进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 化工工艺 |
| 张仁轩 | 总工 | 重庆建全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化工安全 |
| 尹春光 | 高级工程师 | 南川区气象局 | 气象 |
| 刘正权 | 高级工程师 | 南川区林业局 | 森林防灭火 |
| 曹利民 | 高级工程师 | 南川区水利局 | 防汛抗旱 |
| 江 舟 | 工程师 | 南川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安全 |
| 黄永强 | 工程师 | 南川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 |
| 李 钢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南川区公路事务中心 | 交通运输安全 |

## 附件5

## 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图

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区交通局局长、区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开展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做好死亡人员丧葬；开展相关保险理赔；对受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予以恢复。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参加。主要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评估。

区公安局牵头，区商务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职责：封锁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物资存放点治安管控；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权威信息发布，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收集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组织媒体和记者采访；拟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做好受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和临时安置；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生产、调拨、配送、存放；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提供电力、燃气保障，提供应对工作资金保障；提供交通、通信保障；开展应急测绘。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有关医疗机构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中毒事件等。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有关环境监测机构等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

根据事件性质，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会同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开展事态分析，研判处置技术，制订处置方案，抢救遇险、受伤人员，切断企业内泄漏物料和污染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下设专家组。

区应急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收集现场情况，负责信息上报、情况通报，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综合协调组

污染处置组

应急监测组

医学救援组

应急保障组

舆论引导组

社会稳定组

事件调查组

善后工作组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